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沛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有序进行。

（一）主动公开

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和业务水平。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化要求融入日常工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的问题，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优抚褒扬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重点对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公开，公开发布的信息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逐级把关、层层负责。在实际工作中，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我局所承担业务中涉及优抚对象、伤残人员等相关信息均属于秘密或机密信息，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政府信息管理有序，实行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更好服务退役军人，搭建沟通桥梁倾听民意，确保政务公开透明常态化运行，我局以沛河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为公开方式，全面公开政务内容。

（五）监督保障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实事求是、高效准确的宗旨发布行政运行情况，如有存在问题及时改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存在信息公开内容单一，政策解读以文字解读为主，公开内容需要深化，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主动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同时，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